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2025年秋季至2026年春季教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2025年秋季至2026年春季教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2025年秋季至2026年春季教材采购项目

2、委托代理编号：TJGJCS2025-177

3、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1980000.00元。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预算（人民币） | 服务要求 |
| 时间 | 地点 |
| 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2025年秋季至2026年春季教材采购项目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1980000.00元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交货 | 由中标人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说明：**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采购数量进行调整，据实结算。**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

残疾人就业）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扫描）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2）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的《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等材料。（3）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9日，每天上午 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128号天鉴大厦4楼409室）。

3、方式：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个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如潜在投标人无法现场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通过邮件报名，将上述材料彩色扫描件发送至（411882498@qq.com）。

4、售价：400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128号天鉴大厦6楼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ntianjian.com/）和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官网（http://www.gm-hn.com/）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须一次性提出。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

（2）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路57号

（3）联系人： 刘先生

（4）电 话： 0731-856490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128号天鉴大厦

（3）联系人：孔伶、唐文婷、李瑜、刘展

（4）电 话：0731-85235479-8437、18711127719